

注意：考試開始鈴（鐘）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本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注 意 事 項】

=====

1. 請核對考試科目是否與報考科目相符。
2. 請檢查答題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3. 考試鈴(鐘)響後，請在試題本首頁准考證號碼之方格內，填上自己的准考證號碼。
4. 本科目問答題共 10 題，每題 4 分，共 40 分。申論題共 2 題，每題 30 分，共 60 分。不必抄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5. 試題本最後一題後面有備註【以下空白】。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全14頁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問答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請協助檢視該紙本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詳下頁），逐項審視找出至少 10 個以上不符法令規定之缺漏、錯誤之處，並說明理由及更正之。（接下頁）



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

※註冊第

號

商標註冊申請書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15000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BASENARY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商標不就「Honey」、
「New Zealand」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

外文：

語文別：

中文字義：

圖形：

記號：

BASENARY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 (地區)：紐西蘭

案 號：1253255

參、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肆、申請人 (共 1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紐西蘭籍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紐西蘭商貝斯納莉蜂蜜公司

(英文) BASENARY HONEY LIMITED

代表人：(中文) 查理 強森

(英文) Charlie Johnson

地 址：(中文)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399 號

(英文) 521 Sunshine Road, RD 20, Moonbrit 7223, New Zealand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M100000000

姓 名：周都過

登錄字號：TT000000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7 段 1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23770000

傳 真：(02)23770001

E-MAIL：testtestTT@tipo.com.tw

陸、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指定申請類別：第 9、29、30、35、43 類商品／服務。

（請依序填寫）

類別：9

商品名稱：可下載之電腦軟體；電腦應用產品；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影像檔案，即用於線上虛擬世界的洋芋片、炸薯條為內容之虛擬商品圖形；電腦周邊設備。
※組群代碼：0917

類別：29

商品名稱：優先權日 1 1 3 0 1 3 0 紐西蘭：乳酪；奶油；洋芋片；炸薯條；以馬鈴薯為主的零食；飲料。

※組群代碼：2901；2903；2908

類別：30

商品名稱：優先權日 1 1 3 0 1 3 0 紐西蘭：茶飲料；咖啡飲料；調味醬；辣椒醬；白醬；調味用蜂蜜醋；健康醋；調味品；調味料；蜂蜜；草本蜂蜜；健康食品；布丁；鮮奶酪；蜂蜜酒；甜點；八寶粥；速食飯；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義大利麵；麵條。

※組群代碼：3001；3002；3004；3005；3006；3008；3015；3016

類別：35

商品名稱：

廣告；網路購物；甜點零售批發；茶飲料及咖啡飲料零售批發；洋芋片零售批發；蜂蜜零售批發；炸薯條零售批發；使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數位商品，即洋芋片、炸薯條為特色之線上零售服務；健康食品零售批發。

※組群代碼：3501；3518；3519

類別：43

服務名稱：

冷熱飲料店；餐廳服務；咖啡廳；小吃店。

※組群代碼：4302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柒、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譯本）。

☐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譯本）。

☒ 委任書（☒附中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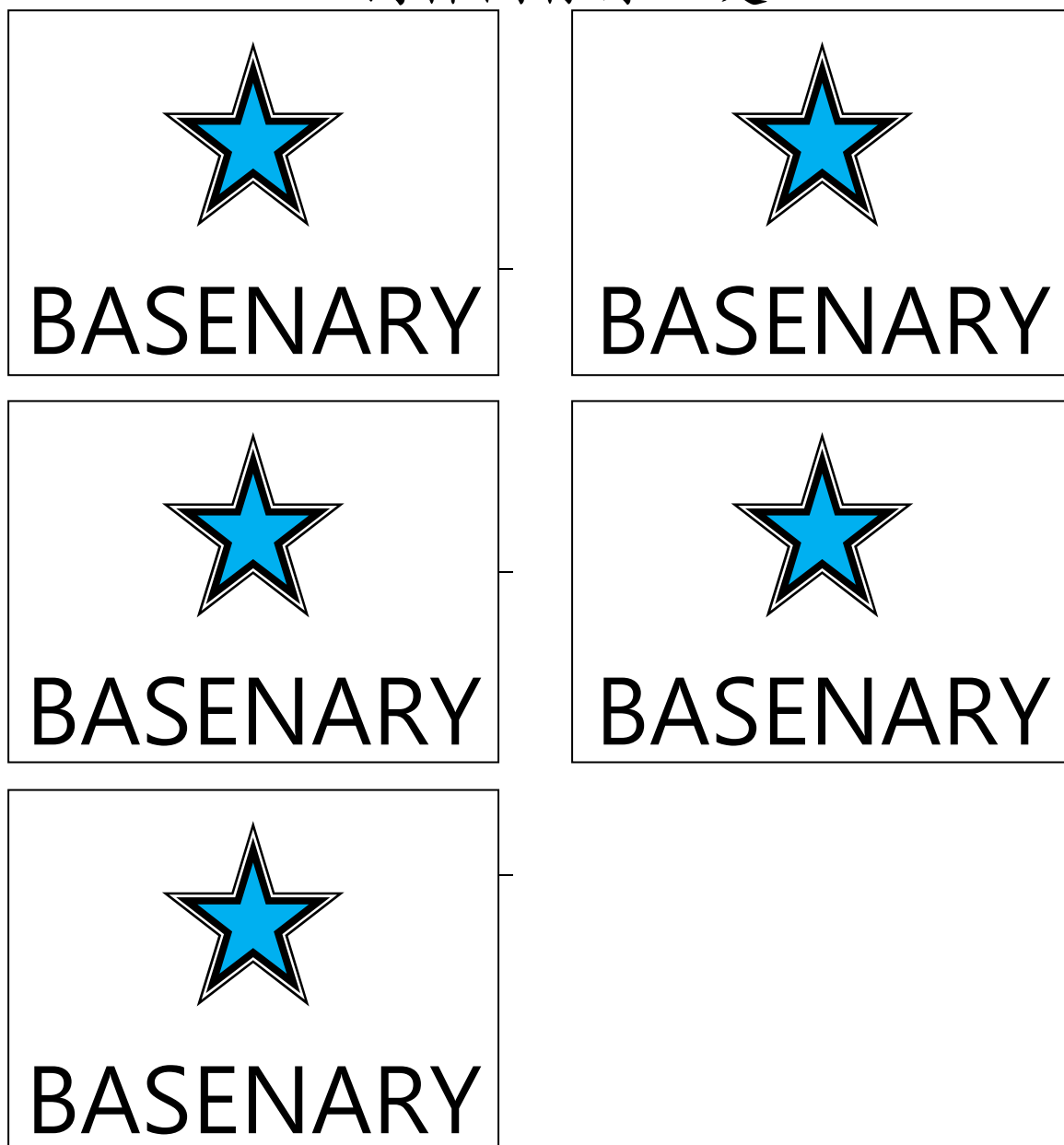
☐ 其他證明文件。

附 表

說明：

- 一、請「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 二、商標圖樣應清晰、明確，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以利註冊證之製作。
- 三、商標圖樣請勿出現®、©、TM 或電話、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
- 四、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請勿採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

商標圖樣浮貼處



Certified Cop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ttached document is a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 of a trade marks document for New Zealand trade mark number 1253255 in the name of BASENARY HONEY LIMITED.

To verify this document:

1. Go to www.iponz.govt.nz/manage-ip
2. Select **Validate Certified IP/Document**
3. Enter the unique verification number that appears diagonally across the document

Please visit www.iponz.govt.nz for more information.

Yours sincerely



Ross van der Schyff
Commissioner of Trade Marks





**NEW ZEA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ttps://www.iponz.govt.nz>
Freephone New Zealand: 0508 447 669
Freephone Australia: 1800 796 338
International callers: +64 3 962 2607

Entry in the Trade Marks Register

I hereby certify that annexed is a true copy of a trade marks document for New Zealand trade mark number **1253255** in the name of **BASENARY HONEY LIMITED**.

Dated: 26 January 2025.

Ross van der Schyff
Commissioner of Trade Marks



Summary of Trade Mark Application 1253255

This is a database extract of the above trade mark application as submitted by the applicant (or their agent) on 30 January 2024. This extract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confers n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ade Mark Details:

Number:	1253255	Submission date: 30 January 2024
International number:		Filing date: 30 January 2024
Client reference:	370115/58	
Mark nature:	Trade Mark	
Mark type:	Word	
Word:	BASENARY	
Images:		
Marks in series:	N/A	
Use statement:	The mark is being used or proposed to be used, by the applicant or with his/her consent, in relation to the goods/services	

Convention Priority Details (Priority date, country, application number):

Specification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30: Honey, herbal honey; confectionery; tea-based beverages ; coffee-based beverages ; cheese

Applicant details:

Applicant:	BASENARY HONEY LIMITED 521 Sunshine Road Rd 20 Moonbrit 7223 New Zealand
Agent:	JONY BILL Level 1, EPA Building 20 Elizabeth Street Hamilton New Zealand

Application details:

Description:

Transliterations:

Translations:

*** END OF SUMMARY ***

0900000018123aec3

紐西蘭優先權證明文件中文摘譯本

申請案號	1253255
申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申請人	紐西蘭商貝斯納莉蜂蜜公司
地址	紐西蘭
商標	BASENARY
類別	30
商品服務名稱	乳酪；草本蜂蜜；蜂蜜；茶飲料；甜點；奶油；蜂蜜酒；咖啡飲料。

乙、申論題部分：(6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一、(30分)

申請人A 先生以下列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28 類「玩偶；玩具公仔；手偶；動漫公仔；玩具；紓壓玩具」商品，請綜合判斷其商標識別性。

商標圖樣：

泡麵土地公

試問：

- (一) 整體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請附理由說明。(10 分)
- (二) 該如何發文通知補正(適用法條)？(10 分)
- (三) 本案商標圖樣中之「泡麵」、「土地公」，若經申請人主動聲明不專用，本案是否適用商標法第29條第3項？請附理由說明。(10分)

二、(30 分)

A 申請人以下列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商品，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名稱	CFT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圖樣	
申請人	A 公司
商品名稱/ 類似組群	第 23 類 紗；毛紗；粗紡毛紗；精紡毛紗；羊毛紡紗；人造纖維紗；混紡紗；紡織用彈性紗；刺繡用紗；線；棉花製線；縫紉線；刺繡用線；尼龍線；紡織用塑料線；纖維線；混紡線；絲線；人造纖維線；紡織用彈性線。 2301、230101、230102

B 商標權人註冊在先，使定使用於下列商品或服務。

商標名稱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證明標章
商標種類	證明標章
商標圖樣	
專用期間	092/11/16~122/11/15
商標權人	B 商標權人
證明內容	本標章係由證明人授權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紡織品在抗菌防黴、低濕阻透濕防水、抗電磁波之性能符合證明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驗證規範」之標準。

試依據商標法、商標法施行細則、相關審查基準及實務見解，就下列問題作答。

- (一)試擬智慧局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理由為何?(10分)
- (二)請試撰寫申復陳述意見，向智慧局說明無不得註冊之事由。(10分)
- (三)A 公司若欲取得註冊，除提出申復意見書外，是否得檢附引據商標之並存同意書方式以取得註冊?理由為何?(10分)

【以下空白】